

名，私置庵寮者，其弊抑甚。男子則稱爲白衣道者，女子則號曰女道；男人（疑當作女）失時，不婚不嫁，竊修道之名，濟姦私之行。

宣和二年迄嘉定二年，垂九十年，而摩尼教依然流傳。呼吸之間，千百響應，可謂大觀。言江浙於今爲盛，閩又次之，與夷堅志喫菜事魔，三山尤熾之說異。則相去三十年間，（夷堅志定本刻於乾道八年，西一一七二），流傳盛衰，容有轉易。

別有道民者，禁約謂其爲喫菜事魔之流。會要云：

慶元四年（西一一九八），九月一日，臣僚言：浙右有所謂道民，實喫菜事魔之流，而竊自託於佛老，以掩物議。……姦淫汙穢甚於常人，而以屏妻孥，斷葷酒爲戒法。貪冒貨賄甚於常人，而以建祠廟，修橋樑爲功行，一鄉一聚，各有魁宿。平居暇日，公爲結集。曰燒香，曰燃燈，曰設齋，曰誦經。千百爲羣，候聚忽散。撰造事端，興動工役。貪緣名色，斂率民財。陵駕善良，橫行村墮。間有鬥訟，則合謀併力，共出金錢，厚賂胥吏，必勝乃已。每遇營造，陰相部勒，嘯呼所及，跨縣連州，工匠役徒，悉出其黨，什器資糧，隨卽備具。

不言其夜聚明散，不言其喫菜事魔，不稱其爲白衣道，而曰實喫菜事魔之流，自不能逃稱其爲摩尼。所言合謀併力之情則與王居正疏：「凡事魔者，不肉食，而一家有事，同黨之人皆出力以相賑卹」。及陸游條對狀：「更相結習，有同膠漆」，諸語相合。有如紹興六年（西一一三六），六月八日，所禁之結集五願斷絕飲酒，紹興三十年（西一一六〇），七月二十日，所禁之師公勸人食素，雖皆可求其與摩尼教相合之證，而謂其爲摩尼教，則咸有執一端以附會之嫌。蓋摩尼遭禁後，託於

斷葷酒以傳其法，事本可能。而避忌既多，勢不得不依託變易，稱之曰摩尼，不特武斷，彼亦未嘗自居也。及教義浸失，數典忘祖，彼且不能自知其教爲由摩尼蛻變而來者矣。

九 依託道教之崇壽宮

宣和二年禁約，謂温州有摩尼齋堂四十餘處，其盛可想見，既遭嚴禁，摩尼寺故跡亦罕見於地志圖經。今已考知者，僅閩書七方域志，謂明泉州府晉江縣華表山有草庵，爲元時物，祀摩尼佛。及嘉定赤域志三七戒事魔詩，謂仙居縣白塔鄉，舊有祖師堂，爲祀魔之地而已。宋四明慈溪縣，有崇壽宮者，一依託道教，而沉晦之摩尼寺也。寶慶四明志一五慈溪縣志二云：

崇壽宮縣西北五十里，屬鳴鶴鄉，定海縣東海王廟守香火道士膏請崇壽爲其觀額，此宮遂改天寧觀，又改天寧萬壽觀。後有旨東海王廟，改爲淵德觀。紹興元年（西一一三一）道士王太素陳乞于朝，復舊額。

延祐四明志一八所記與此同，則元時猶存。皆不云其祀摩尼，一通常道觀耳。黃氏日鈔八六崇壽宮記始言之，其首略云：

四明慈溪西踰二十里爲五磊山。東出於海爲伏龍，西出於海爲伺頭。其中沃野曼衍，崇壽宮適居其水脈之會（節錄。）

據寶慶四明志一四慈溪志一，「五磊山，縣西北三十五里。向頭山，縣西北八十里。」以其方向準之，黃氏所記與四明志所記者，當是一地。記又云：

其（崇壽宮）雲屋疎疎垂三百年，莫之整，以僻故也……張希聲……一日以書來，述其居已大備，屬余記之，且曰：吾非求以記吾勤也。記吾居之所自始也。吾之屋日廣，而吾之所自始日狹，非所以篤既往昭方來也。吾師老子之入西域也，嘗化爲摩尼佛，其法於戒行尤嚴，日惟一食，齋居不出戶，不但如今世清淨之云。吾所居初名道院，正以奉摩尼香火，以其本老子也。紹興元年十一月，冲素太師陳立正始請今勅賜額。

其舊爲摩尼寺，言之綦詳。記云：「雲屋疎疎垂三百年，」由黃氏作記之年（景定五年西一二六四）上推三百年，適當宋乾德二年。（西九六四）崇壽宮始建於乾德、開寶間也。初名道院者，摩尼寺本無名稱也。宣和二年禁約，謂之爲齋堂，謂之無名額佛堂。曰「記吾所自始也」，曰「不但如今世之清淨」，其不得已而託諸道教之情，溢於言表。

記云：冲素太師陳立正請賜額，與前引寶慶四明志，云道士王太素陳乞于朝，復舊額，說相異，未詳孰是。

記云：「所居日廣，所自始日狹，非所以篤既往昭方來。」既述三清殿、嶽祠、法堂、藏殿、山門之興建，復記張希聲之言曰：

與夫建丈室以集簪佩，建勛齋以列琴書，下至庖湍，色色粗備……皆所不必記，獨念新之增，舊之忘，身之舒、心之肆，摩尼之法之嚴，雖久已莫能行，而其法尙存。庶幾記以自警，且以警後之人也。

足證摩尼寺本無祠、殿、丈室、勛齋、庖湍之設，亦不得集簪佩，列琴書也。此亦可以摩尼教經殘

卷，（石室祕寶乙集）寺宇儀所言：「置五堂，（經閣、齋講、禮懺、教授、病僧）法衆共居，精修善業。不得別立私室廚庫。每日齋食儼然待施，若無施與，乞丐以充」諸語徵之。崇壽宮既依仿道教而增建，則去摩尼之教愈遠，故張希聲慨乎言之，而於記中三致意焉。由此更可推知温州諸齋堂，及仙居祖師堂，晉江草庵，殆皆遵摩尼之教，其單簡一如崇壽宮之始。

十 由道而儒之摩尼徒

崇壽宮記，述張希聲言摩尼教於儒書之據，舉通鑑及綱目，記唐憲宗時，回鶻偕摩尼來貢事。蓋藉儒書以張目，非真有見於儒書。若黃震之叔祖黃仲清者，則真能讀儒書之摩尼徒。

黃震謂崇壽宮居煙林蓊鬱之地，故其中時多聞人。其叔祖黃仲清以詩聞，住持張希聲之祖張安國以草聖聞。黃氏日鈔九五更有祭叔祖機察靈隱先生墓文云：

在昔先人，來從東嘉，富而好德，樸不務華。迨我叔祖，始以文振。幼未得師，起而自奮，熟誦古書，達旦無眠，天資超詣，竟探本原。在其初年，學老子說，一登講席，聽者千百。既而幡然，復歸於儒。……齋志莫售，爰俟來者，篤教猶子，彬彬儒雅。始余周晬，公賜之詩；匪徒言賀，以遠大期。既而稍長，受書吾父，俾繼先志，必稱叔祖。歲在丙辰，竊第奉常，皆公之賜；感極涕泣。

祭文題下注云，諱得一，字仲清。丙辰爲寶祐四年（西一二五六），震是年登進士第也。崇壽宮記謂黃仲清以詩聞，名利高僧素有能詩者；摩尼寺中能詩者，則殊罕聞。祭文述黃氏之爲學者始於仲

清，既以其學授黃震之父，再傳而更得震，震能成學，曰「皆公之賜；」則仲清必不僅能詩，其學當甚有可觀者矣。

祭文稱其「初年學老子說，一登講席，聽者千百。」是禁網雖嚴，而宣揚者仍大有人在。仲清知學，說必淹雅可聽，或不僅傳會老子而已。

崇壽宮記云：

老子實慈儉，而後世事清談。釋氏恃戒定，而後世譏執者，是豈其初然哉？老子再化爲摩尼，而說法獨嚴於自律。如師（指張希聲）所云，殆其初之未變，師而念之，而傳之，則道之初在是，釋之初亦在是，且有近於吾儒之所謂敬。

黃氏斯論，足爲摩尼教依託他人之解釋，亦可謂入中國後另生之新義，殆承其叔祖之說歟，彼教既已流入，與此土之宗教及思想，交互影響，本爲可能之事。沈繼祖劾朱熹，謂其學說寓有喫菜事魔之術，要非無因。（道命錄七）黃震之學既淵源於摩尼徒，恐不能不受摩尼教影響。惟尙須廣求堅證，未敢遽爲論定。

餘論

宋代摩尼教流行史，其可考知者，已概述如上。而前人已詳者，則皆從略。如緊年要錄所記各地魔賊之亂，日本重松俊章君已論及之（史淵第十二輯唐宋之末尼教與事魔問題），茲惟取其事足與宋會要相印證者，不復詳考。

夜聚明散之義，於中文摩尼教經典中尙未能得其解。若求諸旁證，則國史補謂其法日晚乃食，崑陵集三措置魔賊劄子謂鄉村有昏夜聚首素食，與夜聚明散，不甚相遠。老學菴筆記十有明教齋之說。夜聚或卽與日晚齋飯有關？

宋人所記摩尼徒生活，最爲人注意者，夜聚與喫菜而外，爲白衣裸葬二事。教法儀略，五級儀（章）云：「啊羅緩已上，並素冠服，唯振沙哆一位，聽仍舊服」。阿羅緩以上，爲慕闍、拂多誕、默奚悉德，皆摩尼教中之主事者。阿羅緩譯云一切純善者，似相當於釋氏之普通僧侶，若振沙哆，似相當於居士。由此可知摩尼徒白衣之故，陸游條對狀謂其白衣烏帽，則與此異矣。下部讚歎无常文云：「生時裸形，死亦爾。」雖說財物死時不能携去義，而與鷄肋篇記喫菜事魔之徒歟死者時間答之語，正相合，亦可爲裸葬之注脚。故自儀式上觀之，宋代夜聚明散喫菜事魔之徒，皆尙能遵行摩尼教法，無大異於其初也。

長，惟時有才彥，數計等桑羊，八月賜詔行，朱旆揮大航，汴湍入秋漲，東故下鎗鐘，今日發大梁，明朝過睢陽，睢陽授經地，老父認道傍。（中略）歸來立驢頭，莫愛魚稻鄉。」蘇轍樂城集卷六，梁山泊：「近通沂泗麻鹽熟，遠控江淮粳稻秋。」又卷一四，初聞得校書郎示同官三絕之二：「百家小邑萬重山，慚愧斯民愛長官，粳稻如雲梨棗熟，暫留聊復爲加飡。」又辭靈惠廟歸過新興院，書其屋壁：「來時稻葉針鋒細，去日黃花黍粒粗，久病終慚多廢政，豐年猶喜慰耕夫。」晁補之鷄肋集卷四，飲酒二十首同蘇翰林先生次韵追和陶淵明之十七：「淮南夏早收，晚秧亦含風，連隴似雍絳，千斛輸吳中，使君飲酒樂，歲美關梁通，安得天下人，俱忘楚人弓。」

〔註二〕元王禎農書卷三：「南方熟於水利，官陂官塘，處處有之，民間所自爲溪塢、水澗，難以數計，大可灌田數百頃，小可溉田數十頃。」

〔註三〕先說宣州，宛陵集卷一七，送宣州簽判馬屯田兼寄知州邵司勳：「陰風雨電潭心起，雲遮北嶺如墨濃，田秧浸綠白鷺立，內史出嘉賓賀從。」張右史（耒）文集卷四五，求雨文四首之三：「宜之爲州，被山帶江，民耕于高，無灌漑之利，而仰澤于天，故閏月不雨，則以旱告。今茲季夏之初，時雨大至，諸山之田，既植且茂，比日乏雨，積水且竭，亦嘗雨矣，然方作而止，又不遇也，是以民心惶惶，憂在歲事。」再說徽州（卽歙州），長編：太平興國五年正月癸未，歙州言稻再熟。」羅願淳熙新安志卷二，穀粟條：「新安之穀，大率宜秬，而不甚宜秠，土人謂秬爲小米，秠爲大米。其秬有大白歸生，小白歸生，又有紅歸生，米粒紅，成熟最早，然不廣種，少時以接糧耳。有桃花紅者，穀粒微紅，而米粒正白，亦先熟。古太守秩之，任防去郡，唯有桃花米二十石是也。」又秋稅糙米條：「郡大率土壤薄，不宜於秠。故梁任防爲新安太守，去郡唯有桃花米二十石，今江蝦秬是也。」

四 兩湖區

北宋江南西路和荆湖南路同是長江中游的重要產米區，因為它們在地形上有相似的地方，所以合併來講。這區應包括當時的江南西路和江南東路的一部，以及荆湖南北路與淮南西路的蕲、黃一帶，就是現在的江西、湖南兩省的全部，湖北省的大部，和安徽省的一部，境內有鄱陽、洞庭兩大湖與長江相通，更有贛江、湘江等水匯流於兩大湖泊內，無形中成為兩個中心。先說鄱陽贛江流域，宋史地理志：「江南東西路，若旌冶鑄金帛杭稻之利，歲給縣官用度，蓋半天下之入焉。」產米之盛，僅次於太湖區，如吳曾能改齋漫錄：「本朝東南歲米六百萬石，而江西居三分之一，蓋天下漕米多取於東南，而東南之米多取於江西也。」真德秀在李訥誌銘裏也說：「江西號粳稻之鄉」。（西山集卷四二）士人記當時各地種稻的情景，如江州（今九江），張孝祥于湖集卷一〇，次江州王知府叔堅韻之二：「霜餘江北山如畫，歲晚家鄉稻作京，萬里公方黃鶴舉，扁舟我自白鷗盟。」如鄱陽，釋德洪石門文字禪卷四，游薦福題沙淺泉：「六月稻田龜兆圻，十日愁霖潦翻室，試來品下酌此泉，口寒一泓無減溢。」如廬山，樂城集卷一〇，遊廬山山陽七詠之七，白鶴觀：「浮雲有意藏山頂，流水無聲入稻田。」如南昌，王安石臨川集卷六，送程公闢守洪州：「鄉人出郭航酒漿，魚鼈鱸魚炊稻梁。（中略）中戶尙有千金藏，漂田種杭出穰穰。」如清江，于湖集卷七，入清江地名九段田，沃壤千里，黃雲際天，他處未有也：「野水瀾漫欲漲川，稻雲烘日更連天，定無適粳千金臺，可買臨江九段田，黃犢眠邊高樓陰，白鷄啼處遠炊煙，此中若許投簪紱，便老鋤耰卜數椽

。「如新喻，黃庭堅豫章文集卷一一，新喻道中寄元明守鴈字韻：「喚客煎茶山店遠，看人秧稻午風涼。」如臨川，石門文字禪卷三，臨川陪太守許公井山祈雨書黃華姑祠：「臨川富山水，井山最深幽，（中略）晚稻已及穗，一雨足可收，曷不躍而起，需然瀉南州。」同上書卷一一，宿臨川禪居寺書方丈壁：「禾稻豐登如棄土，菱蓮甘美不論錢。」大抵是本區的中部、北部，地勢比較平坦，水利發達，土壤肥沃，是產米豐盛的地帶，如曾鞏元豐類藁卷一九，洪州東門記：「南昌於禹貢爲揚州之野，於地志爲吳分，其所領八州，其境屬於荆閩南粵，方數千里，其田宜秔稌，其賦粟輸於京師爲天下最，在江湖之間，東南一都會也。」樂城集卷二三，筠州聖壽院法堂記：「高安郡，本豫章之屬邑，居溪山之間，四方舟車之所不由，水有蛟蜃，野有虎豹，其人稼穡漁獵，其利粳稻竹箭檳榔茶楮，民富而無事，然其嶮且遠也，土之行乎當時者不至於其間。」謝邁謝幼榮集卷八，狄守祠堂記：「撫於江西爲富州，其田多土腴，有陂池川澤之利，民飽稻魚，樂業而易治。」直講文集卷三一，饒彭年墓表：「吾邑（南城）絕大江數百里，與閩粵爲腹背，土地衍沃，宜稻桑麻，無大水旱，飛蝗所不至。」

至本區的南部多山少田，土壤瘠薄，產量不及中、北部之豐，如朱文公集卷一一，庚子應詔封事：「南康爲郡，土地瘠薄，生物不暢，水源乾淺，易得枯涸，人民稀少，穀賤農傷，固已爲貧國矣。而其賦稅偏重，比之他處，或相倍蓰，民間雖復盡力耕種，所收之利或不足以了納稅賦，須至別作營求，乃可陪貼輸官。」南宋文天祥給知吉州提舉江古崖的信裏說：「蓋贛浮橋泄米之命素嚴，由吉號產米，而贛多山少田，故爲贛計，不容旁及鄰邦，今歲事既相反，又當通變，此須古崖一

，田主之稅十六七。」一般佃戶耕地既少，稻米收成以後，又大半充納田租，餘下的還要償高利貸，所以「歲三四收」，也是出於他們的事實的需要。總之，四川地方雖大，然人口衆多，稻米的生產，供自給而外，向外運銷是不會多的。

（註一）成都平原土地的肥沃，如石門文字禪卷二九，代上湖南使者書：「某聞趙清獻公奉使四川，寓止成都，以書抵中朝故人曰，成都全蜀之地，沃野千里。」宋史王觀傳：「紹興初，以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，蜀地膏腴，畝千金。（下略）」魏了翁鶴山大全集卷一〇〇，漢州勸農文：「蜀地險隘，多磽少衍，側耕危穫，田事孔難，惟成都彭漢平原沃壤，桑麻滿野。（下略）」

至於川東，則土地貧瘠，如張孝祥于湖集卷一九，查翁除夔州路運判制：「蜀自兵興，困於征調，墾子之國，地磽确而民尤貧。」南宋樓鑰攻媿集卷三，送王粹中教授入蜀：「（上略）計臣權宜重增賦，民力尙寬墮所欲，爾來因仍七十年，鬼不輸錢無雨粟，民生哀哉不堪命，外若富饒中不足，益梓尙有繁盛風，夔峽窮民幾比屋，側耕危穫供稅租，飯多稊稗無嘉穀。（下略）」鶴山大全集卷七〇，錢安國墓誌銘：「東川壤地多磽少衍，而資爲甚。」庾正性善堂稿卷六，重慶府到任條奏便民五事：「夔峽之間，大山深谷，土地磽确，居民鮮少，比東西川十不及一二。」

六 兩廣區

本區有珠江貫穿境內，包括現在的廣東、廣西兩省及海南島，就是當時廣南東西路，不過現在廣東省的欽、廉、雷等州及海南島，在宋代是屬於廣南西路。本區因位置處於低緯地帶，天氣炎熱，遂成爲我國二季稻的主要區域，蘇過對兩廣農業生產的狀況，曾作簡單的描寫：「天地之氣，

冬夏一律，物一凋瘵，生意靡息，冬緒夏葛，稻歲再熟，富者寡求，貧者富足。」（斜川集卷六）又如僞越外紀：「廣東又有三種，田地氣暖故也。」據宋史地理志，兩廣在北宋初年，因人口稀少，曠地很多，一部分州縣被併省。同時因一年二熟或三熟，農民以移植容易，對耕作多不努力，如蘇轍在和子瞻次韻陶淵明勸農詩之序中說：「予居海康，農亦甚惰，其耕者多閩人也。」（樂城後集卷五）且不講求耕作方法，南宋周去非說：「欽州田家鹵莽，牛種僅能破塊，播種之際，就田點穀，更不移秧，其爲費種莫甚焉，既種之後，不耘不灌，任之於天地。地暖，故無月不種，無月不收。正二月種者曰早禾，至四月五月收；三月四月種曰晚早禾，至六月七月收，五月六月種曰晚禾，至八月九月收。而欽陽七峒中，七、八月始種早禾，九、十月始種晚禾，十一月十二月又種，名曰月禾。地氣既暖，天時亦爲之大變，以至於此。」（嶺外代答卷八月禾條）也有未盡地力的，南宋趙汝适說：「海南地多荒田，所種秔稌，不足於食，乃以諸芋雜米作粥糜以取飽。」（諸蕃志卷下海南條）。

在這種情形下，政府爲增加稅收，爲提高糧食的生產量，於是想出獎勵開墾荒地的各種辦法，對於農民，用薄賦的方法來勸誘，如長編：「元豐六年（一〇八三）七月，御史翟思言，「康州舊以土地瘠薄，人不耕佃，往年高賦知州，招集流民，自更請射依鄉原例起稅，凡百畝之田，以四畝出賦。自是稍稍墾治，殆無曠工。聞轉運司近以土闢民庶，百畝之賦，增至二十畝，民情騷然，且流民披榛開荒，樂於安土者，特幸稅輕，有足自養，今土雖闢而利薄，民雖差庶而未富，官既多收則私養不足，其勢恐至於轉徙。如是則不惟所增之賦爲虛額，亦恐失當入之數。」對於倡導墾荒而

有顯著成績的官吏，則用遷官擢位的方法來獎勵，如宋史食貨志農田：「崇寧中，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以開闢荒田，幾及萬頃，詔遷官。其後知州部使者，以能課民種桑蠶者，率優其第秩。」卽其一例。廣南西路也同樣的施行這種政策，如通考田賦考：「咸平六年（一〇〇三），廣西轉運使馮璉上言，廉、橫、賓、白州，民田雖耕墾，未嘗輸送，已命官檢括，令盡出常租。上曰，遐方之人，宜省徭賦。亟命停罷。」又如長編：「嘉祐七年（一〇六二）七月甲寅，廣西轉運使度支員外郎師中，轉運判官都官員外郎劉牧，各罰銅二十斤。先是嶺南多曠土，茅菅茂盛，蓄藏瘴毒，師中募民墾田，縣置籍，期永無稅，以種及三十頃爲田正，免科役，於是地稍開闢，瘴毒減息。而師中與牧坐擅除稅不以聞，故蒙罰。」

政府對這正待墾殖的土地，固然費苦心地獎勵開發，處處給人民以方便；但另一方面却暴斂於民，如長編：「元豐二年（一〇七九）十二月，廣南西路提舉常平等事劉誼言，廣西一路戶口纔二十餘萬，蓋不過江淮一大郡，而民出役錢至十九萬緡，募役實用錢十四萬緡，餘四萬緡謂之寬剩，百姓貧乏，非他路比，上等之家，不能當湖湘中之下戶，而役錢之出，概用稅錢；稅錢既少，又敷之田米；田米不足，復算於身丁。廣西之民，身之有丁也，既稅以錢，又算以米，是一身已輸二稅，殆前世弊法，今既未能蠲除之，而又敷以役錢，甚可憫也。」這種現象的造成，一是官吏的不能體恤人民，曾鞏撰孔延之墓誌銘：「廣西人稀，耕者少，而賦糴於民，歲有至六百萬石，程督與稅等，然不過能致數十萬石而止，君計歲糴二十萬石而足，高其估以募商販，不賦糴於民。」（元豐類藁卷四二）二是稅制上的弊病，神宗元豐五年（一〇八二）三月，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的劉誼

上書說：「由唐至于五代，暴政所興，二廣則戶計一丁，出錢數百，輸米一石，……宋有天下，承平百年，二廣之丁米不除。」（長編卷三二四）由於官吏的苛求和丁米的不廢，人民不堪其苦，或是逃亡他鄉，如劉誼所說：「臣嘗爲廣西常平矣，廣西凡爲稅錢一文者，出錢七八或五六。夫一年之間，出錢五六，若未病民也，然以五六錢所出，方夏秋農趨功時，兩至官府，公使糜費，又且數倍，……故宜、融之民，逃入蠻峒，廉州之民，燔屋而遁，亦可見矣。」（長編元豐五年三月條）或是挺而走險，如長編：「元豐六年正月，前知宜州錢師孟，通判曹觀，擅裁損例，冊酒食不如舊，買板木不及賈，賞答賁物，估賈虧其實，還補文字至五年不給，故自（元豐）五年三月侵掠省地。經略司問致寇狀。而宜州但以山稻不稔，溪峒大雪，牛羊死爲言。經略司亦不能察也。」所說的人民逃亡情形，並不是因糧食的缺乏，則無疑義。

本區雖然荒地很多，但是每年可種兩次或三次稻，同時人口並不稠密，所以稻米的生產，尙能自給。達到豐年，還可有多餘的食米接濟福建缺乏的地區（註一）。

（註一）朱熹文公集卷二五，興建寧諸司論賑濟劄子：「廣南最係米多去處，常歲商賈轉販舶交海中，今欲招邀，合從兩司多印文榜，發下福州沿海諸縣優立價直，委官收糴，自然輻湊，然後却用溪船節次津渡前來建寧府交卸」。

七 福建區

就是現行的福建省，與廣東爲鄰，南部近乎亞熱帶，氣候暖熱，加之境內也多江流，原是適宜

於稻米生長的，不過福建的地形是山地多而平原少，因此耕地面積不廣，同時，人口衆多，所以土地不敷分配，常有互相爭奪的現象，如宋史地理志：「福建路，西北多峻嶺，川源浸灌，田疇膏沃，無凶年之憂，而土地迫陋，生籍繁夥，雖磽确之地，耕耨殆盡，畝直淺貴，故多田訟」。所稱「田疇膏沃」，實嫌籠統，南宋陳傅良說：「閩浙之土，最是瘠薄，而有鋤耙數番，加以糞溉，方爲良田。（下略）」（止齋文集卷四四，桂陽軍勸農文）由於山地多，耕種的困難也隨之增加。太宗端拱年間，滄州臨津令閩人黃懋上書說：「閩地惟種水田，緣山罅泉，倍費功力。」（宋史食貨志）在耕地有限的情況下，爭奪實是消極的辦法，一般農民爲了解決生活，每積極地用種種方法去克服自然困難，如勾說：「七閩地狹瘠而水源淺遠，其人雖至勤儉，而所以爲生之具，比他處終無甚富者，墾山隴爲田，層起如階級然，每援引谿谷水以灌溉。」（泊宅編卷中）另一方面，爲了適宜在高爽的地方種植作物，又移占城稻來種，因爲這是一種旱稻，正可以打破山地灌溉不便的難關。

福建稻米的生產，有了上面種種原因，農民雖努力耕作，產量終究有限，不足以維持當地人口的生計，必須由其他產米區輸入補充，南宋真德秀說：「福興與泉州產素薄，雖當上熟，僅及半年，專仰南北之商，轉販以給。」（西山集卷一五，奏乞撥平江百萬倉米賑糴福建四州狀）趙汝愚也說：「祇緣本路（福建）地狹人稠，雖上熟之年，猶仰客舟輿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糴。」（趙忠定公奏議卷二）兩廣和浙西正處在本區的南北，有海道可通，所以成爲福建食米的供給區，兩廣米自南方來，如南宋周必大撰汪大猷神道碑：「閩地狹，田少，歲藉廣米，每患客舟不時至，公藉上戶航海者出錢數萬緡貸之，使糴於五羊，比歸，沮價以糴，官收其本，子與其人。」（平園續稿卷

二七）浙西米則從北方來，朱熹給趙帥的信中曾提到這件事說：「又聞浙西來者頗多，市價頓減，邦人甚喜。」（朱文公集卷二七）這種不能自給自足，仰賴外米的情形，雖在南宋人的記載裏比較多，但是北宋時代已經如此，那是不用懷疑的。此外，福建人民在當地無法謀生，乃移民到外府去墾荒，如長編：「元豐元年（一〇七八）十月乙卯，司農寺言進士李復、王謏踏視府界官荒地，募誘閩、蜀民種稻。有勞，乞推恩。詔李復、王謏並與廣南路攝官。」閩廣毗隣，閩民往廣南東西路墾殖的也不少註一。

（註一）蘇轍樂城後集卷五，和子瞻次韻陶淵明勸農詩之序：「予居海康，農亦甚惰，其耕者多閩人也。」諸著志卷下，海南條：「閩商值風飄蕩，貨貨陷沒，多入黎地耕種。」

八 其他區

北宋稻米的產區，除了上述的各區以外，在淮河、秦嶺以北，也有可以種稻的地方。原來稻米的生長條件，溫度固爲首要，然而雨量多寡也非常有關。我國在淮河、秦嶺以北雨量逐漸減少，因此稻米的種植不能普遍，能够種植的，必定是灌溉便利的地方。茲就所得史料，分山東、河南、陝西、山西和河北等五地區說明如下：

甲、山東 卽當時的京東東西路，境內的濟南產粳稻，樂城集卷七，寄濟南守李公擇：「岱陰皆平田，濟南附山麓，山窮水泉見，發越遍溪谷，分流遠陰港，暖氣蒸草木，下田滿粳稻，秋成比禾菽，池塘浸餘潤，菱芡亦云足。」其次是單州（今單縣），宛陵集卷五七，送蘇公佐屯田知單州

：「柏上有羣鳥，一鳥飛向東，方樓城頭與人同吉凶，八月末已穫。九月黍已春，競持美酒相慶樂，年豐借問何能爾，時平無困窮。」

乙、河南 卽當時的京西南北路，其中的唐（今泌陽），鄧（今鄧縣），許（今許昌）等州，遠在兩漢、魏晉，就已經開始水種，到了唐末五代，受戰爭的影響，人民大多逃亡，田土因此荒蕪，宋朝開國以後，定都汴梁，爲了能解決首都及其附近衆多人口的糧食，除仰給於江淮外，就近也得盡量耕墾，所以太宗末年，就有人提議招募江淮一帶習於水種的兵民來，把這些熟耕的土地利用起來，然而沒有結果（註一）。這種情形直到仁宗天聖年間還是如此，如長編：「天聖四年（一〇二六）九月辛未，……襄州得穀三十三萬餘石，爲緡錢九萬餘，唐州得穀六萬餘石，爲緡錢三萬餘，而所給吏兵俸廩官牛雜費，襄州十三萬餘緡，唐州四萬餘緡。得不償失。故廢之。」到了嘉祐年間，政府看到國家人口日益增加，需要更多的土地，以供人民耕作，而京西唐、鄧一帶反而曠地很多，無人耕種，於是議論紛紜，莫衷一是（註二）。這時候知唐州的趙尙寬出來竭力主張墾耕，如長編：「嘉祐五年（一〇六〇）七月，初，天下廢田尙多，民罕土著，或棄田流徙爲閑民，自天聖初下赦書，卽詔民流積十年者，其田聽人耕，三年而後收賦，減舊額之半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，賦亦如之。既而又與流民期百日復業，蠲賦役五年，減舊賦十之八，期盡不至，聽他人得耕。自是每下赦令，輒以招輯流亡，募人耕墾爲言，民被災而流者，又優其蠲，復緩其期招之。又嘗招州縣長吏令佐，能勸民修起陂池溝洫之久廢者。及墾闢荒田，增稅及二十萬以上議賞，監司能督部吏經畫，賞亦如之。……知（唐）州事比部員外郎趙尙寬曰，淮安古稱膏腴，今田獨蕪穢，此必有遺利，且土

曠可益墾闢，民稀可益招徠，何必廢郡也。乃案圖記，得召信臣故迹，益發卒復三大陂，一大渠，皆溉田萬餘頃，又教民自爲支渠數十，轉浸灌，而西方之民來者雲集。尙寬復請以荒地計口授之，及貸民官錢買牛。比三年，廢田盡爲膏腴，增戶萬餘。監司上其狀，三司使包拯亦以爲言。丙午，詔留再任。」。這次由主持人選的精明，人力與水利都得同時解決，當趙尙寬再三任滿，繼續主持這工作的是高賦，他的作法和趙尙寬相同，所以唐、鄧間的荒蕪土地，經這兩人的努力經營以後，田畝、戶口都大大地增加（註三）。神宗熙寧年間，對唐州一帶的水利仍甚注意，稻米生產亦頗可觀，如廣陵文集附錄，節婦夫人吳氏（王逢原之妻）墓碣銘：「家始來唐，唐多曠土。熙寧中，詔募民墾墾，治廢陂，復召信臣杜詩之迹，衆憚其役之大，懼於方略，睨莫敢舉。夫人因見其兄占田陂旁，慨然謂衆曰，我非徒自謀陂興，實一州之利，當如是作如是成，乃闢污萊，均灌漑，身任其勞，築環隄以瀦水，疏斗門以洩水，壤化膏腴，民飲抗稻，而其家貲亦累鉅萬。」其他，實行水種的，有許州，長編：「熙寧三年（一〇七〇）十二月癸未，京西轉運司言許州長社等縣，有牧馬草地四百餘頃，先爲不堪放牧，權聽人租佃，今相度可收入官，決荆山溪河石限等水，灌漑稻田。從之。」有汝州（今臨汝一帶），如長編卷四四：「汝州舊有洛隴南務造內園兵士種稻。雍熙中，以所收薄且擾人廢之，賦貧民，于是從臺符之請，復置募民二百餘戶，自備耕牛，就置園長京朝官事掌之，墾六百頃，導汝水灌漑，歲收二萬三千石。」畢仲游撰奉議郎令狐端夫墓誌銘：「汝州沙河同德有公田種稻，置官洛南以領之，民佃作，歲久數罹水旱，逾租至三萬斛，無肯爲言免者，往往脫身棄廬舍桑棗亡去。端夫時爲稻田官，適會故丞相富鄭公守汝，乃爲公分別具言其狀，上之朝廷，